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4.2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3.06 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1.40 元/千千瓦时。

2017 年 1-9 月份，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1.5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8.91 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11.59 元/千千瓦时。

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组负荷以及机组利用小时都同比上升。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